

证券代码：873359

证券简称：威宁能源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威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马山协合古零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山协合公司”）系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威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宁能源”或“公司”）控股孙公司，由威宁能源控股子公司广西马滕聚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5%、南宁蒙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5%。

马山协合公司拟与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成套公司”）签订《马山协合古零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马山二期风电场风电机组出质保验收技术服务合同》以开展马山二期风电场 18 台风电机组出质保验收工作，合同总价不超过人民币 39.6 万元（大写：叁拾玖万陆仟元整）。合同约定上海成套公司将对马山二期风电场 18 台运达双馈机组（其中 WD140-2500 型 12 台，WD147-3000 型 6 台，总装机容量 48MW）开展出质保验收技术服务工作，对叶片、轮毂、齿轮箱、联轴器、主轴、发电机、变桨系统、偏航系统、液压系统、润滑、冷却系统、控制系统等主要部件和系统进行检测和试验，并检查验收相关文件、档案、物资等交接情况。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39.6 万元（大写：叁拾玖万陆仟元整）。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6 年 4 月 24 日，威宁能源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孙公司拟与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马山协合古零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马山二期风电场风电机组出质保验收技术服务合同〉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蓬国盛、何东霖、任廷华、顾庆怀、刘福秋需回避表决。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闵行区剑川路 1115 号

注册资本：110,468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设备行业及环保领域、新能源领域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交流、技术推广；机电产品设计、制造及销售；生产经营电站自动控制系统；民用核安全设备和材料的设计、制造、销售、鉴定检测；发电设备性能检测与设备监理；电站及热能工程设计与咨询、设备成套、工程承包；非工程建设类对外承包工程（凭许可资质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顾皓

控股股东：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上海成套与威宁能源系同一最终控制方的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威宁能源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公允的，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定价与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损害威宁能源及威宁能源股东利益的行为，威宁能

源独立性不会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威宁能源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马山协合古零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1 服务内容：乙方应依据本合同、《技术协议》及《风力发电机组出质保期验收规范（2025 版）》《风力发电机组出质保期验收标准化工作指引（1.0 版）》等附件所列标准与要求，对马山二期风电场 18 台运达双馈机组（其中 WD140-2500 型 12 台，WD147-3000 型 6 台，总装机容量 48M）开展出质保验收技术服务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含：对叶片、轮毂、齿轮箱、联轴器、主轴、发电机、变桨系统、偏航系统、液压系统、润滑、冷却系统、控制系统等主要部件和系统的检测和试验，以及对文件、档案、物资等交接情况的检查验收。

1.2 服务标准：乙方应确保验收过程规范、方法科学、结果准确。所出具的验收报告、问题清单及整改建议应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本合同约定，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风电场运行现状。

1.3 服务交付物：乙方应在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服务期内，向甲方交付以下成果：

1.3.1 《风机出质保验收报告》（正式盖章版）一式肆份；

1.3.2 《风机出质保验收报告问题清单及详细整改建议》一式肆份；

1.3.3 上述交付物的可编辑电子版一份。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为评估马山二期风电场 18 台风电机组的设备性能及运行状态，确保出质保后设备长期稳定运行，拟聘请专业机构开展出质保验收工作。

(二) 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威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威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